附件2

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和重点区域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和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日益凸显，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减少噪声污染，保证机场和飞行安全，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过前期调研和征求部门、镇街意见，我局起草了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和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。

 三、起草过程

 2024年1月至5月，我局到各镇街、各部门开展前期调研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初步完成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和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工作。5月17日至5月22日，我局发函给各镇街、各部门征求意见。5月29日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和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 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禁止范围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城区、机场净空区以及相关重点场所。

（二）禁止种类。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，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。

（三）禁止时间。在“禁止范围”区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四）相关要求。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“禁燃”工作。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对违反通告规定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加以劝阻，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五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 义乌市公安局

2024年5月29日